

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总 则	2
第二章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特征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定位目标	13
第一节 定位和职能	13
第二节 目标和指标	14
第四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五章农业空间	21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3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4
第六章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6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8
第七章 建设空间	31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31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32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3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4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7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8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39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9
第二节 公用设施	40
第三节 安全防灾	42
第十章 镇区规划	45
第一节 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45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46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4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47
第五节 道路交通体系	48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49

第七节 安全设施.....	51
第八节 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	52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3
第十一章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5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54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5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56
附 图.....	58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依据《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纲，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整体谋划新时代庞口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为建设新时代庞口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抓雄安新区建设的重大机遇，主动服从、服务支撑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系统优化全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治理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县级总规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区域协调、全域统筹。全面落实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加强与周边县镇的统筹协调，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全面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建设，实现与县域内各乡镇的全要素统筹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短板，营造安全、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特色。以“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为逻辑，通过总结归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结合城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特色景观风貌，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5.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6.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 《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范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为庞口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镇区和镇区外贺家庄、北柳庄、边家务、安家庄、陈家庄、北坎苇、石家庄、皇亲庄、高家庄、边渡口、小冯村、西柳村、新柳村、西王庄、

连庄、姜齐庄、李家庄、白家庄、南坎苇、杨家庄、旧城、殷家庄、刘庄 23 个村庄，总面积 86.09 平方千米。

镇区为庞口镇政府驻地所辖西庞口、南庞口、北庞口 3 个村庄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 4.18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紧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机遇，立足镇域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科学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准确研判发展机遇和重大挑战，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8条 基本镇情

1. 区位交通

庞口镇位于京、津、石三角地带中心和保定、沧州、雄安新区两市一区交界区，距京津石三大城市各 150 千米。庞口地处高阳县东部，东临沧州任丘市、河间市，西靠高阳县小王果庄镇、西演镇，北接雄安新区龙化乡，南与庞家佐镇毗连。保沧公路（S331）、高任公路（S381）分别从镇域南部北部穿过，沧榆高速（G1812）、大广高速（G45）穿越镇域，两条高速在庞口镇均设有出入口。庞口镇镇区位于镇域中部，距离县城 16.5 千米。

2. 自然地理

庞口镇位于黄淮海平原中北部低平原区，是古代河流冲、洪积平原的前部边缘，属扇间交接洼地。海拔高度 7 至 12.5 米，平均为 9.8 米。地势略有起伏，呈西南向东北倾斜，主要地貌类型有平地、二坡地和洼地；属东部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高阳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1.9℃，全年无霜期 205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15.2 毫米。

全镇地势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呈现华北平原典型地形地貌特征。地处太行山麓海河流域冲洪积扇间交接洼地，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倾，地面高程 6.0~12.5 米(85 高程)。

镇域内河流均属大清河水系，过境客水主要有流经镇域的潞龙河和小白河，以及潞龙河故道、小白河故道、北庞口支渠。其中潞龙河是白洋淀上游重要河流，小白河是引黄入冀补淀线路，两条河流是保障白洋淀生态功能的重要生态要素。

3. 历史遗产

庞口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拥有浓厚的历史文化气息。所辖旧城村为高阳之旧城、颛顼帝之故都，被誉为“一代文官祖，三朝帝王师”的李鸿藻、赴法勤工俭学的李石曾、为抗日英勇捐躯的佟麟阁将军都是庞口人。

物质文化遗产 4 项，未评定 1 项即蒋氏家族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老调、河北梆子、空竹等。

庞口镇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地址
1	李氏家族墓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庞口镇南庞口村南

第9条 核心特征

1. 区位交通条件良好，发展机遇优势明显

庞口镇地处高阳县东南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部核心功能区，位于“京津石”金三角的中心。地处保定、沧州、雄安两市一区交界处，属于“雄保沧”的金三角。北京（潭拓寺）——雄安新区（起步区“方城”）形成“中华千年轴”，庞口镇位于千年轴的延长线上，距雄安新区起步区直线距离约 40 千米，区位条件十分优越。庞口镇的总体区位特征：“双三角”

中心，雄安千年轴延长线上，区位特征独特，区位优势明显。

(1) 交通——区域性交通节点

庞口西距京港澳高速 25 千米，东距京九铁路 15 千米，高阳县境内三条高速（大广、沧榆、津石）已成闭环，大广高速、沧榆高速在庞口镇均设有出入口。城冯路（旧城—小冯村）北延与雄安新区对接，直达雄安起步区，最终连接京雄高速；向南与肃临公路高速连接线连接，最终汇于肃临公路（S282）。未来，途径庞口的高任公路（S381）升级为国道（G336），庞口镇的对外交通将由高铁、高速、国省干线、县乡道组成，为庞口成为区域性交通节点创造条件。

(2) 发展机遇——国家战略叠加区

庞口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部核心功能区，是属于率先联动发展区。地处雄安新区南部区域，是未来雄安产业外溢的重要承接区域。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叠加，未来发展可期。

2. 农机配件产业基础坚实，市场交易额居全国之首

(1) 农机配件产业基础坚实

全镇现有汽车农机配件生产企业 543 家，市场周边加工专业村 16 个，农机配件生产年产值 16.34 亿，从业人员两万余人，生产加工近千个品种，产业基础坚实。

(2) 市场交易额居全国之首

全国 600 多家大中型企业在庞口市场从事直销或代销，名优产品占市场配件总量的 60% 以上，已形成辐射全国各地并出口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网络。近几年交易额稳定在 230 亿左右，居全国之首。庞口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农机、工程机械和汽车配件生产、交易的中心。

(3) 镇域企业分布呈三大中心聚集态势

庞口镇地域南北狭长，镇域企业分布呈现典型的三大中心聚集态势。北部以石家庄村为中心，聚集了 251 家企业；中部以镇区（西庞口、北庞口、南庞口）为中心，聚集了 159 家企业；南部以连庄、西王庄为中心，聚集了 133 家企业。整个镇域聚集了 543 家企业。

3.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高阳从庞口走来

(1) 庞口历史是高阳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阳历史上曾受中原农耕文化、边塞军事文化、燕赵侠义文化、北方游牧文化（金、蒙、元）等多种文明的影响，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高阳文化底蕴深厚，但其根在庞口旧城，庞口旧城的历史是高阳历史的重要支撑。

(2) 高阳县城起源于庞口

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始置高阳县，隶涿郡，治在今旧城村（庞口镇）。洪武三年（1370 年），高河溢决，县城毁于水灾，奉诏迁治丰家口（即今县治所），境内有“颛顼之故都、高阳之旧城”之说。高阳县城在庞口镇历史约为 1500 年，故有高阳从庞口走来一说。

(3) 高阳古城以旧城为蓝本复制

庞口旧城又称龟背澶洲府，历经国、州、城、府、县、镇、村，地势形状成龟形（颛顼族图腾为玄武，即龟蛇形），中间高四处低，利于防洪。旧城有十字街为龟背，北街为龟尾，南

街口两侧各有一井为龟眼，南街为龟脖子，脖子很长，正对高河。高阳古城以旧城为蓝本复制。

第10条 主要问题

1. 市场层级亟需升级

高阳农机配件交易市场存在：市场产品品类有待提升；市场服务需求尚未满足；市场环境有待提升；市场商贸主体较为单一；市场外向性程度不够；市场缺乏统一的管理运营等问题。

2. 产业发展要素亟待破解

高阳农机配件产业发展存在：制造业发展载体缺乏；产业竞争力有待加强；仓储物流服务有待升级；农村服务业有待强化；金融对产业的支撑功能有待增强等问题。

3. 城镇建设急需提升——“有产无城”现象突出

庞口镇现状建设存在：城镇建设滞后产业发展；交通体系尚未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设施不足；城镇环境有待提升；特色小城镇风貌尚未形成等问题。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1. 借力新型城镇化发展——打造特色小城镇样板

特色小镇将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城镇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镇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特色小镇力求一、二、三产业的高度融合，追求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保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实现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庞口产业基础好，特色鲜明，

又有国家级特色小镇的身份加持，有条件打造产镇融合、生态宜居的特色小城镇样板。

2.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必然选择。由于多种因素制约，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比较突出，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业基础仍不稳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乡村振兴战略的五大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

3. 借势雄安新区设立——建设雄安新区转化和特色服务节点

雄安新区相关规划明确提出：“庞口镇是环雄安新区重点培育的15个特色小城镇之一，发展基础较好，产业特色鲜明。保留提升庞口镇农机贸易产业，引入多种产品展示与交易，改造原有设备制造、仪器加工等产业，发展设备制造、精密仪器等产业，依托特色小城镇建设新区转化和特色服务节点，与雄安新区高科技研发产业互联互通。”

可借助与雄安的区位优势，利用雄安高端研发、科技创新力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雄安科技成果的转化重要服务节点，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12条 面临挑战

1. 转型发展对城镇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挑战

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央对土地调控要求不断提高，城镇发展方式必须从规模扩张走

向内涵提升。庞口农机产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应主动融入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的产业发展动力，通过空间供给的转型倒逼经济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2. 洪涝灾害对城市建设发展带来新挑战

庞口镇在白洋淀周边区域中防洪等级较低，洪涝灾害发生时所面临的灾害风险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地下水超采等原因，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地面沉降，加大了防洪压力。在未来发展建设中需要进一步综合评估面临的洪涝风险，运用提堤、建岛、清障等各项防洪措施，做好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保障城镇安全。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自身特征优势，确定发展定位和职能、发展目标和指标，制定面向 2025 年、2035 年发展目标，展望 2050 年发展目标。立足发展目标，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量化发展任务，构建指标体系。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

第一节 定位和职能

第13条 发展定位

通过对庞口镇历版规划的回顾，认清自身发展需求；梳理城镇名片，树立城镇品牌价值；延续上位规划定位，丰富城镇发展内涵；聚焦庞口发展诉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出庞口镇的发展定位：“华北农机制造及交易中心，高阳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地，环雄活力宜居特色小城镇”。

华北农机制造及交易中心——农机配件制造一直是庞口发展的主旋律，主要生产农机整机、农用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农机具、农排、收割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农机配件，现在又向汽车和工程机械配件领域发展。

高阳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地——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而农业现代化是产业兴旺的重中之重，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就是农业机械化，围绕农机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乡村振兴高级农机人才培训和智慧农场打造，庞口将在高阳县乡村振兴战略中担任重要的支撑。

环雄活力宜居特色小城镇——庞口镇历史底蕴深厚，是高阳历史文化重要承载地。农机产业特色突出，是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根据雄安新区相关规划，庞口镇是雄安新区重点培育的 15 个特色小城镇之一，依托特色小城镇建设新区转化和特色服务节点，打造产镇融合、活力宜居特色小城镇样板，成为河北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基地。

第14条 城镇职能

根据三大发展定位，明确六大职能：

华北农机制造及交易中心——1、华北区域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及市场交易中心；2、河北农机商贸博览及仓储物流中心。

高阳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地——1、高阳县域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地；2、高阳县高级农机技能人才培养中心。

环雄活力宜居特色小城镇——1、国家级特色小镇、省级重点小城镇；2、环雄产镇融合、活力宜居特色小城镇。

第二节 目标和指标

落实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三步走”战略，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的视角，以高质量发展建设活力新庞口为核心，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提出分阶段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15条 2025 年发展目标

生态修复初见成效，镇区外围生态湿地修复和河道生态廊道雏形显现。农机商贸特色小镇基本完成，城镇影响力逐

步提升。农机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现代新兴产业不断聚集。

第16条 2035年发展目标

与雄安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优质公共服务实现共建共享，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建成。产业文化与历史文化交融发展，全镇旅游带动力显著提升。与雄安新区及周边共同形成完整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与新区融合发展。

第17条 2050年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与雄安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强化各区域发展优势，促进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8条 坚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9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20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城镇开发

边界内的土地开发建设应集中紧凑、节约集约发展，实现城镇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宜居宜业。并加强与城镇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保障各项设施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1条 落实县级传导要求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区布局，将全镇划分为城市化地区，精准施策。

第22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将庞口镇划定为城市化地区，重点支撑雄安新区建设和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推动产业协作、协同创新，推进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庞口镇打造农机配件产业集群。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提升各类要素集聚水平，集聚产业和人口，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3条 构建“一轴两廊、一主两次”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构建生态优美、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构建“一轴两廊，一主两次”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指依托庞口大道及延长线为庞口镇域发展轴。

两廊：指潞龙河和小白河两条区域生态廊道。

一主：指镇区，庞口镇的主要增长极。

两次：指旧城、边渡口（两个中心村）两个次中心。

第24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镇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

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生产油井和储运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25条 调整国土空间结构

立足全镇土地利用现状，稳定农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修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

稳定农用地结构。耕地—严格落实高阳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草地—优化调整草地规模。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立足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保障镇村有序、协调、持续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适度提高国土开发建设强度。镇域内建设用地以盘活存量用地为重点，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明确土地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合理确定新建项目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军事、外事、殡葬、脱贫攻坚等特殊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

修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按照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严格控制对具

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加强林地保护，加大种植面积。

第五章 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统筹理念系统推进镇域高质量发展，科学布局农业生产空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6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管控要求，统筹全镇耕地资源。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持续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稳步改善。

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镇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27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

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8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耕地进出平衡实行“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原则上在县域内落实。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充分论证转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29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高质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加快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30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一补一”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建设用地

整理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将项目区域内的宜耕未利用地优先开发为耕地，生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施耕作层剥离，剥离后的土壤集中用于土壤改良或整理项目的客土。

第31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更新，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现势性。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2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国家农业生产重点建设区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要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稳定小麦、玉米种植规模和提高轮作比重，形成以“粮食为主，经济作物为辅”的种植结构。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稳定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提升果蔬、麻山药等经济作物的品质。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升级，建设集“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成果应用、高产优产、种子加工、仓储物流、农机作业服务”的现代农业产业区。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构建龙头带动、

规模经营发展格局，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第33条 布局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

立足各村庄资源禀赋，着力打造以“粮食”为主导产业，“红薯、麻山药”为特色产业，以“果品、蔬菜、药材”为补充的“一主二特多辅”的产业布局。适度推广农业规模化经营，现有龙头企业4家（保定硕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嘉丰食品有限公司、高阳县科农猪业有限公司），积极培育现代农业服务组织4家（高阳县鑫硕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高阳县国禾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高阳县助耕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高阳县广通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34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坚持现代设施农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35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设优质、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对镇域内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部分村庄，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改善农田的水、电、林、路等农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确保实现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增强抗灾减灾能力，巩固粮食综合产能。

第36条 逐步实施农用地整理

统筹协调近远期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目标，不断优化农用地结构，激发乡村振兴活力。通过土地平整、地力建设、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促进农用地内部要素有序流动。

第37条 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节约用地、改善民生的要求，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乡村工业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释放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腾退指标优先用于满足乡村振兴建设需求。

第38条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潞龙河和小白河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第六章 生态空间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共同体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物多样性，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9条 筑牢雄安新区南部生态屏障

高质量推进漕龙河、小白河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河道内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和生态斑块，提高廊道内部的生境质量，保障廊道的生物迁徙功能。

第40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构建陆生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廊道。加强基因多样性保护。通过植物园、专类园和有计划地建立园林植物重点物种的资源苗圃或基因库，加强对种质资源的收集和贮存。加强栖息地保护，减缓物种灭绝和保护遗传多样性，建立和完善珍稀濒危动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保护遗传物质。修复生态环境，减少重点地区污染，减少人为干扰，吸引新型物种栖息，提高生物多样性。规划至2035年，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

漕龙河、小白河两条河流流经庞口镇入淀，是雄安新区“一淀多廊”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构成要素。加快两条河流生态修复，生态清淤，修复水生态，恢复漕龙河地表径流，确保入淀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构筑雄安新区南部生态屏障；建设生态林带，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能力。按照白洋淀上游湿地生态功能建设要求，新建湿地公园，与

雄安新区共同构建湿地体系，增强白洋淀上游湿地的调节洪水、净化水质、观光与旅游等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采取建设人工湿地、选择适宜湿地植物、加强管理等工程措施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实现水环境的修复目标。科学推进国土造林绿化，优化林地布局，提高林地质量。

加强潞龙河、小白河等水系生态廊道建设，规范沧榆高速、大广高速及其他国省干道的绿化廊道，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实现林地资源结构优化，构建“带、片、网、点”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落实河北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十四五”规划和保定市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结合高阳县庞口镇地热水资源赋存条件，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指导地热采矿权合理投放，优化开发布局。坚持禁止开采区退出不新设，限制开采区准入的原则，关闭所有无证地热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地热井设置。对于毁损地实施植被与景观恢复，加强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问题的整治修复，防治疏排地下水引起的水失衡问题，避免造成地下水过度流失，合理规划开采井、回灌井布局，推进回灌技术，实现采补平衡，促进资源清洁开发、永续利用。严格落实采矿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地热和石油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地热和石油开采动态监测系统，逐步实现管理现代化。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41条 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

落实雄安新区相关规划的要求，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强制关停污染性印染企业，截断污染源。规划至 2035 年，全镇、乡村实现污水收集、集中处理。庞口镇位于雄安新区周边区域内，有计划的实施退耕还林、还水、还湿，与雄安新区共筑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用水配置方案，逐步关停地下水，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节水农业，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利用好南水北调和引黄水源，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和水环境修复能力。

按照“林水相依、水林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林一体化建设理念，在潞龙河和小白河的主河道堤岸外营造水系护堤林，构建沿河绿化带，提高河流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逐步建成林水一体、生态良好、景色优美的河流生态廊道。

第42条 优化林地结构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落实国家下达造林绿化任务，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沿潞龙河两侧建设森林绿道，沿农田沟渠建设防护林网。围绕村庄绿化提升行动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推进村庄绿化美化，鼓励闲置宅基地的村内流转，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边角地、废弃宅基地进行植树造林。提升森林质量，加强中幼林抚育，实施林地更新，推进功能重度退化和弱化的林地改

造，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发展林业经济，以保障森林质量为前提，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现有林地资源、果品资源，发展生态景观、观光采摘服务，推进林地建设与旅游产业相结合。

第43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和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渠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推进水源置换，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第44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恢复治理庞口镇河渠水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水系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按相关规定保护镇域内水资源，保障庞口镇水资源安全。

庞口镇西庞口村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以 1#水源井为中心，以 30 米半径形成的圆形区域为基础，四至范围东边界距水源井 40 米，南边界距水源井 30 米，西边界距水源井 30 米，北边界距水源井 28.5 米，东北边界距水源井 16.2 米。整体保护范围为不规则多边形。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

第45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七章 建设空间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协同联动的居民点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建设空间向内涵式发展。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46条 构建“1+2+16”镇村体系

构建“中心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形成梯次合理、衔接有序、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

等级	数量	村庄名称
镇区	1	西庞口、南庞口、北庞口
中心村	2	旧城、边渡口（小冯村）
基层村	16	石家庄、北坎苇、高家庄、皇亲庄、陈家庄、殷家庄、南坎苇、东杨庄、贺家庄、刘家庄、安家庄、白家庄（李家庄）、北柳庄、边家务、新柳（西柳）、西王庄（连家庄、姜齐庄）

第47条 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充分尊重、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村庄现状、区位及禀赋，按照城郊融合类、保留改善类、集聚提升类3种类型，优化镇域村庄空间布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城郊融合类。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包括北庞口、西庞口、南庞口 3 个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逐步融入城镇发展，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和村庄自身需要，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主要为人口规模较大、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的村庄，包括边渡口（小冯村）、旧城村 2 个中心村。集聚提升类村庄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或连片建设，合理预留发展空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

保留改善类。主要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包括贺家庄、北柳庄、边家务等 16 个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控村庄无序扩张，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48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证建设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第49条 严格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

施项目的选址和选线。主要包括城冯路、边庞路、肃临连接线等道路的改扩建，镇区工业大街及路网连接线，旧城、石家庄村、北坎苇、边家务、边渡口等村庄的主要干道，潞龙河—小白河水系连通工程，小白河排渠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项目，庞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生活垃圾中转站、高阳县庞口镇镇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庞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庞口镇消防站建设项目、高阳县庞口镇中心卫生院迁建及医养结合项目、庞口镇公益性公墓、庞口镇旧城村景观提升项目、庞口镇乡村振兴项目、庞口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等。

第50条 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空间

结合“三调”划定镇域内的采矿用地，同时结合县级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镇域内殡葬设施的规模和用地布局。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51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镇域传统产业“小集聚、大分散”的空间布局，规划统筹工业用地布局，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引导乡村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和新增产业用地逐步向产业集聚区集中集聚。逐步实现从家庭作坊方式向现代化生产方式的转变。同时加强乡村用地管理，防止乡村工业无序发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门槛，引导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有序退出，引导低效企业逐步退出，提高乡村工业生产效率。以产业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和镇村为基础，对产业转型升级、实现

产业壮大发展，以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第52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对镇域内零散工业用地进行整合优化，引导产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实施产业集聚区内产业用地更新行动，盘活存量，逐步有序退出低效用地，推动集聚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发展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53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构建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格局。提高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定位清晰、功能明确、品质高端的特色小镇。提高镇区规划建设水平，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强以城镇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发挥其多重功能和价值，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4条 构建普惠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网络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镇区和镇域服务需要；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除考虑本村服务外，应考虑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服务，配置和建设与村民居住形态、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

置主要考虑本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提高设施均等化水平。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

教育设施：按照“每二万人至四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初中，每一万二千人至二万四千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小学，每四千人至八千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幼儿园”的标准，“农村初中向乡镇集中、农村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幼儿园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化镇域教育资源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配置初中 3 所，小学 16 所。

医疗设施：结合庞口镇的发展定位，庞口镇设置一所二级医院（挂庞口镇中心卫生院牌子），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5 亩；每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标准化卫生室，同步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配置二级医院 1 所，卫生室 18 所。

文化设施：镇级文化设施应配置和建设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用地面积控制在 800 平方米至 1500 平方米之间；行政村应配置 1 处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配置文化站 1 处，文化活动室 8 处。

体育设施：镇级体育设施应配置室内体育设施和室外活动场地，其中室内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行政村应配置室外活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配置室外活动场地 9 处。

养老设施：镇级养老设施应配置养老院，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9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200 平方米，每所最小床位数为 30 床；行政村宜设置托老所，用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可与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规划至 2035 年，全域配置养老院 1 处。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

殡葬设施：至 2035 年，全镇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100%，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达到总需求的 100%。全镇配置 1 处公墓，位于南坎苇村。

第55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坚持以人为本、开放共享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对应不同时空尺度，构建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等城乡服务功能，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舒适度。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以村庄为单元，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设施的错位配置和共建共享。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6条 构建与区域一体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立足于区域视野，整合镇域内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在此基础上明确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格局以及整体环境风貌的保护，构建与区域一体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第57条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庞口镇历史文化遗产主要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庞口镇物质文化遗产经评定的有1项。

结合历史文化遗产专题研究，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庞口镇物质文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1	李氏家族墓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庞口镇南庞口村南	以高阳县人民政府所立“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北100米至李氏家族墓地边缘，向南200米至白河，向东50米至农田，向西50米至农田。

第58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庞口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评定的1项，即高阳短拳，省级非遗项目，发源于西柳村。3项未评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实施整体性、综合性的保护方式，使之与当代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庞口镇非物质文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源地	流行区域	主要传承人
1	高阳短拳	省级	庞口镇西柳村	高阳县、保定、沧州	韩占坡
2	保定老调	未评定	庞口镇高庄村	保定及周边区域	
3	河北梆子	未评定	庞口镇陈庄村	冀中平原地区	
4	空竹	未评定	庞口镇高庄村	2市3县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59条 风貌特征定位

依托镇村格局，充分利用现状资源，明确整体风貌特征定位：“古今共融、现代风情、自然秀丽、田园乡愁”，营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观与文化景观。

第60条 风貌特色分区

延续县级规划风貌分区，划定滨河景观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特色小镇景观风貌区三大景观风貌分区。

第61条 景观风貌结构

整体风貌结构：两廊两片多点。两廊：潞龙河、小白河生态景观廊道；两片：田园风貌片区、特色小镇片区；多点：多个和美村庄。

河道范围内河滩地退耕还水、还湿，生态清淤，修复水生生态，恢复河流径流，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用地。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62条 推进对外交通网络建设

充分发挥庞口镇的区位优势，满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引导城镇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优化，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环保、内外畅达、智慧友好的绿色交通系统，促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沧榆高速（G1812）和大广高速（G45）已形成；高任公路（S381）远期升级为国道（G336），打通连接县城和雄安新区的高庞路、城冯路。规划期末，整个镇域将形成由高铁、高速、国省干线、县乡村等各级道路组成的交通体系。

第63条 完善内部交通网络

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民生工作的重点，优化镇域内交通网络，让居民享受更加便捷、安全、优质的交通出行环境。形成农村公路联结成网，干线公路便捷通畅的交通网络。大力推进城冯路、边庞路、肃临连接线等道路的改扩建，镇区工业大街及路网连接线和旧城、石家庄村、北坎苇、边家务、边渡口等村庄的主要干道建设，围绕乡镇振兴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和畅通水平，提升农村居民出行品质。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64条 保障供水安全

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调度和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缓解水资源供需平衡压力。加快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给水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加快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全镇实现集中水源地供水、农村安全饮用水供水水平进一步提升，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备用水源井周边设置水源保护区。

第65条 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再生水应用。保留镇区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村庄建设污水管道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污水处理厂站周边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积极推广雨水控制与利用，采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降低绿地高程等雨水控制与利用措施，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控制，通过源头控制，减少进入雨水管道和水体的污染物。

第66条 打造智能供电网络

完善区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过境高压线路，优化全镇网架结构，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保留旧城 110kV 变电站、庞口 35kV 变电站，新建庞口 110kV 变电站，保障庞口镇用电需求。镇域内 110kV、220kV、500kV、

800kV 电力线路为架空线路，沿线设置高压走廊，宽度分别为 15-25 米、30-40 米、60-75 米、90-110 米。

第67条 统筹通信设施布局

共建共享通信机房、基站和通信管网等基础设施，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至 2035 年，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在庞口镇设邮政所两处（其中一处为旧城邮政所），综合通信机房一处。

第68条 完善燃气供应系统

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实现全镇城乡燃气覆盖率 100%。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全镇燃气设施接收、储配能力大幅增加，建成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镇域内有多条高压燃气线路和燃气门站、分输站等，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高保徐燃气线、高阳-蠡县燃气线等高压燃气线路和燃气设施周边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执行相关的保护条例。

第69条 建设清洁供热体系

以燃气、地热为主要热源，同时积极发展多种能源的供热方式作为供热重要补充，如太阳能、地源热泵等，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

第70条 保障环卫设施建设

建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覆盖城乡的环境卫生设施系统，构建“户收集、村分类、镇转运”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在镇区规划垃圾转运站一处。

庞口镇生活垃圾运往规划高阳垃圾处理场（位于晋庄镇）、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蠡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医疗垃圾仍由保定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统一收运处理。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71条 提升防灾减灾标准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镇区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农村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10年。内涝防治重现期内，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潞龙河右堤（千里堤）治理标准为100年一遇，潞龙河左堤治理标准为50年一遇，淀南新堤20年一遇。推进千里堤加固、小白河治理等工程建设。根据蓄滞洪区的洪水特点、风险程度，科学安排安全区、安全台、安全楼等避洪设施和撤退路道路建设。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保留庞口镇现状消防站，重点消防单位需设微型消防站，村庄建立消防宣传室，成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旧村改造要满足消防要求，新建建筑严格按消防要求建设。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全镇抗震基本设防烈度VII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整体推进，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社会公众掌握基本的应急避险知识并能有效开展自救互救。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采取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和水位降深、调整开采层次、合理开发，对地下水进行人工回灌等措施，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

严格按防灾减灾要求建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工程设防能力。

第72条 保障安全韧性建设

建设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在镇政府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庞口镇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的通信网络建设；

加强避难场所建设，依托学校、绿地体育场馆条件较好的场所设置地上、室内避难场所；

消防车通道包括城镇干路、次干路、村庄主要连通路等各级道路，消防车通道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消防装备及器材按相关标准配置；利用城乡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

第73条 预留公共卫生安全设施空间

在医疗设施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预留公共卫生设施布局空间，增强镇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部门间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重大疫情应对培训和演练。

第十章 镇区规划

以现状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区域交通联系、重要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因素，确定镇区发展方向。依据发展方向和结构优化，划定镇区范围，明确镇区规模。优化镇区功能布局，划分功能分区，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构建整体景观格局，塑造特色标识地区，加强天际线、建筑高度及城镇色彩的管控，优化镇区空间形态。构建完善、级配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网络、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第一节 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第74条 镇区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西产东居”——以庞口大道为界，西部产业，东部居住，城镇功能分区明确。

第75条 镇区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一心两轴多片”。

1、“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包含镇区文化科研、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

2、“两轴”——两条城镇发展主轴，即庞口大道南北功能轴、集贸路东西商业轴。庞口大道两侧聚集城镇生产功能：工业、物流、市场交易和医疗福利、行政管理、文化科研、商业商务等配套设施支撑，集贸路两侧主要聚集城镇的居住、商业、绿化休闲等生活功能。

3、“多片”——镇区多个功能组团，包括居住组团、工业组团、现代物流组团、昊昇新市场交易组团等多个功能组团。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76条 风貌定位

空间总体印象：“一河傍流、绿野环抱”

空间形态引导：“空间疏朗、平远辽阔”

第77条 空间形态引导

以城市要素为镇区空间形态引导指导思想，以绿化空间柔化镇区边界，以镇区十字骨架（庞口大道和集贤路）打造镇区特色街道，两轴交汇处为镇区中心，规划文化中心、商业商务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等标志性建筑，建筑以城市综合体为主，建筑风格为现代简约，代表庞口的实力和形象。庞口大道的南北入口为城市门户空间，空间管控以标识、展示形象为主。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78条 绿地开敞空间

镇区绿化以镇区开发边界不规则地块规划佟麟阁公园、忍冬公园、环镇郊野公园等，打造庞口镇的“绿色项链”，以300米服务半径规划李鸿藻公园、李石曾公园、集英公园、时光公园4个社区型公园和多个口袋公园。

第79条 内外交融的景观体系

同时利用开发边界外现状沟渠坑塘治理、湿地生态修复，打造一批湖泊型湿地公园等。社区公园犹如绿色珍珠散落在社区中，与镇区外围的环镇郊野公园、湖泊湿地公园共同组成“蓝绿交织、绿意盎然”的内外交融的绿化景观体系。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0条 打造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强调混合用地和城市形象提升，在两轴交汇处打造庞口镇客厅，包含行政管理、文化科研、商业商务、医疗康养等功能。

1.科研教育中心：庞口农机产业科研、培训、职业教育等。

2.商业商务金融中心：将写字楼、商场、银行、储蓄所、邮政所等组成镇区的商业商务金融中心。

3.行政管理中心：庞口镇政府远期改造和各种派出机构（国土所、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等共同组成镇区的行政管理中心。

4.文化中心：镇区文化中心（三馆一中心）由文化馆、科技馆、图书馆和文化活动中心共同组成。

第81条 构建医养结合康养中心

规划在镇政府北侧构建庞口康养中心，采用乡镇卫生院与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相结合的模式，打造庞口镇的康养中心。

第82条 完善镇区教育体系

结合庞口镇未来人口发展，至 2035 年规划期末，镇区总人口 3.50 万人。规划以生活圈服务半径布置教育设施，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布置 3 所 18 班幼儿园；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布置 3 所小学，分别为北庞口学校（12 班小学）、南庞口学校（30 班小学+18 班幼儿园）、集英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30 班小学+12 班初中），按照 1000 米服务半径布置 2 所初级中学，分别为庞口镇中学（20 班初中）、集英学校（12 班初中），到规划期末，共计幼儿园 54 班，小学 72 班，初中 32 班，满足镇区教育需求。

第五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83条 街区尺度与道路形式

街区尺度：居住地块 120~180 米；工业地块 180~350 米，仓储物流 350~400 米。学校地块除了考虑服务半径、面积规模外，兼顾运动场地布置。

道路形式：改变现状“鱼骨状”交通带来的过境交通与镇区内部交通交织混杂状况，规划过境交通从镇区外围（南外环—工业大街—北外环）绕行。尊重现状道路肌理，延续方格网形式，结构开敞，充分跟镇区外围现状道路对接。

第84条 道路等级（镇区规划路名暂定）

道路等级：镇区道路根据交通功能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主干路：分别为 40 米的庞口大道和 36 米的工业大街及南北外环路；

二级主干路：20-30 米，创业大街、集贸路、安信大街、集英西路等；

干路：15-18 米，镇区大部分道路即为此等级；

支路：10-12 米，安逸大街、金奥东街等。

第85条 交通设施

在镇体育中心南侧规划社会停车场一座，满足周边停车需求。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86条 给水设施

镇区以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现有给水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镇区建有江水置换给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随镇区建设完善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消火栓采用地下式，布置在使用方便，易于寻找的地方，市政道路上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

第87条 排水设施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引入海绵城镇建设理念，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坑塘水体。

第88条 电力设施

保留镇区现状 35kV 变电站，随着电力系统的更新逐步腾退 35kV 变电站及线路，镇区新建 1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形式敷设，现有电力架空线路应结合道路或用地建设逐步进行入地改造。配电线路应纳入镇区地下管线统筹规划，其空间位置和走向应满足配电网需求。

第89条 通信设施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在镇区中部设邮政所和通信机房一处。

第90条 燃气设施

镇区采用天然气供应，2035 年燃气普及率为 100%。供气方式采用长输管线—天然气门站—中压管道和工业中压专用管道—中低压楼栋调压箱、户内中低压调压器—用户（低压）。随道路和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完善镇区中压燃气管网。

第91条 供热设施

规划镇区采用分散式的供热方式。以燃气壁挂炉、地热、辅助电供热等多种供热方式。

第92条 环卫设施

加强镇区环卫设施建设，建立系统完善、规范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在镇区金奥西街与隆泰路交口处东北角设垃圾转运站一处，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 ≥ 8 米。

第七节 安全设施

第93条 构建镇区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强化防汛指挥、洪水调度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管控体系。规划镇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结合雨水管网进行排涝分区划分。

第94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镇区为庞口消防站责任区范围，重点消防单位内应设微型消防设施，作为消防站的有效补充，共同保障庞口镇消防安全。现有影响镇区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结合更新改造，进行调整规模、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选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95条 提高镇区抗震能力

庞口镇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I度设防。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空旷地及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至2035年，镇区实现避难场所全覆盖。

构建由疏散救援主通道、次通道等构成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高效连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调配站等应急设施。

第96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分片实施、远近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的战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将人防工程建设与镇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平时使用和灾时避难需要。

第八节 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

第97条 推进镇中村改造，加强住房建设

以老市场改造为契机，加快南庞口、北庞口、西庞口 3 个镇中村改造，实施既有小区海绵化改造，配套建设菜市场、便利店、文化站、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小区绿化，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建筑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增加停车位供给。

第98条 提升人居环境

结合高阳县庞口镇镇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生态水系改造工程），在庞口镇域形成大循环水系。

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在镇区东部形成小循环水系。同时利用现状沟渠坑塘治理、湿地生态修复，打造一批湖泊型湿地公园，提升镇区居住空间的人居环境品质。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99条 提出地下空间分区管控指引

构建以城镇公共功能集中区为主要节点、以其他片区地下空间为次要节点的地下空间布局体系，提出地下空间重点利用区、鼓励利用区和限制利用区分区原则和要求。

第100条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

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统筹浅层、次浅层 2 个深度，加强城镇重点功能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地下 0 至 15 米）为主，远期以次浅层（地下 15 至 30 米）为主。

第101条 坚持地下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在重点景观区域、交通拥堵地段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结合城镇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地下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统筹城镇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探索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2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03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04条 加强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

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105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对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进行传导，详细规划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落实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强度分区、安全防灾等管控要求。

第106条 明确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约束

村庄规划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需独立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名录及编制单元，落实本规划明确的村庄等级、类型、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

第107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08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

定的基础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109条 开展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检测工作，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第110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与要求。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11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重点围绕五年发展目标和指标，制定生态提质、活力塑造、交通提升、国土整治、支撑保障等行动计划，加强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推进城乡重大功能区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112条 加强十四五重大项目衔接

加强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充分对接各

部门五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强化本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和平台功能。围绕城镇发展定位制定重点工作清单和重大项目库，为庞口重大发展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重点工作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第113条 近期重点任务和项目

近期建设以显著促进产业发展、完善城镇功能、促进乡村振兴为导向，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环境面貌，强化产业集聚功能和新业态培育。

加快镇域内“小、散、污”企业的搬迁和改造，鼓励企业搬入石家庄—北坎苇县级产业集聚区和西王庄—连庄县级产业集聚区；加快零散建设用地的整治更新；加快农机配件产业形成一批规范化、标准化、有竞争力的企业。

完善镇区功能，增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加快老市场和北庞口、西庞口、南庞口3个镇中村改造，推进小白河排渠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以及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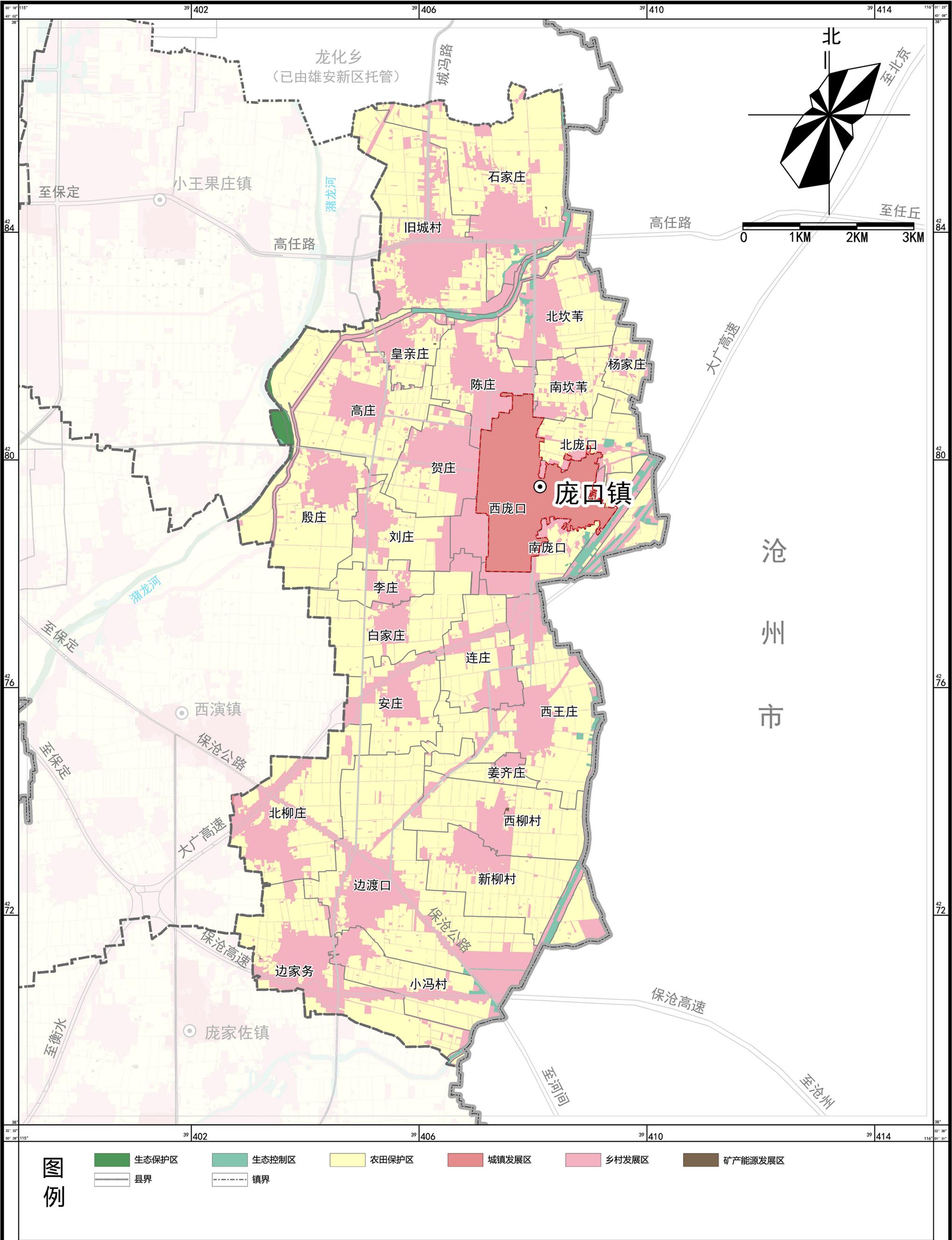
促进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空间保障产业功能区等重大战略以及“补短板”的民生类和基础设施项目。合理保障乡村地区发展，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附 图

- 01、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2、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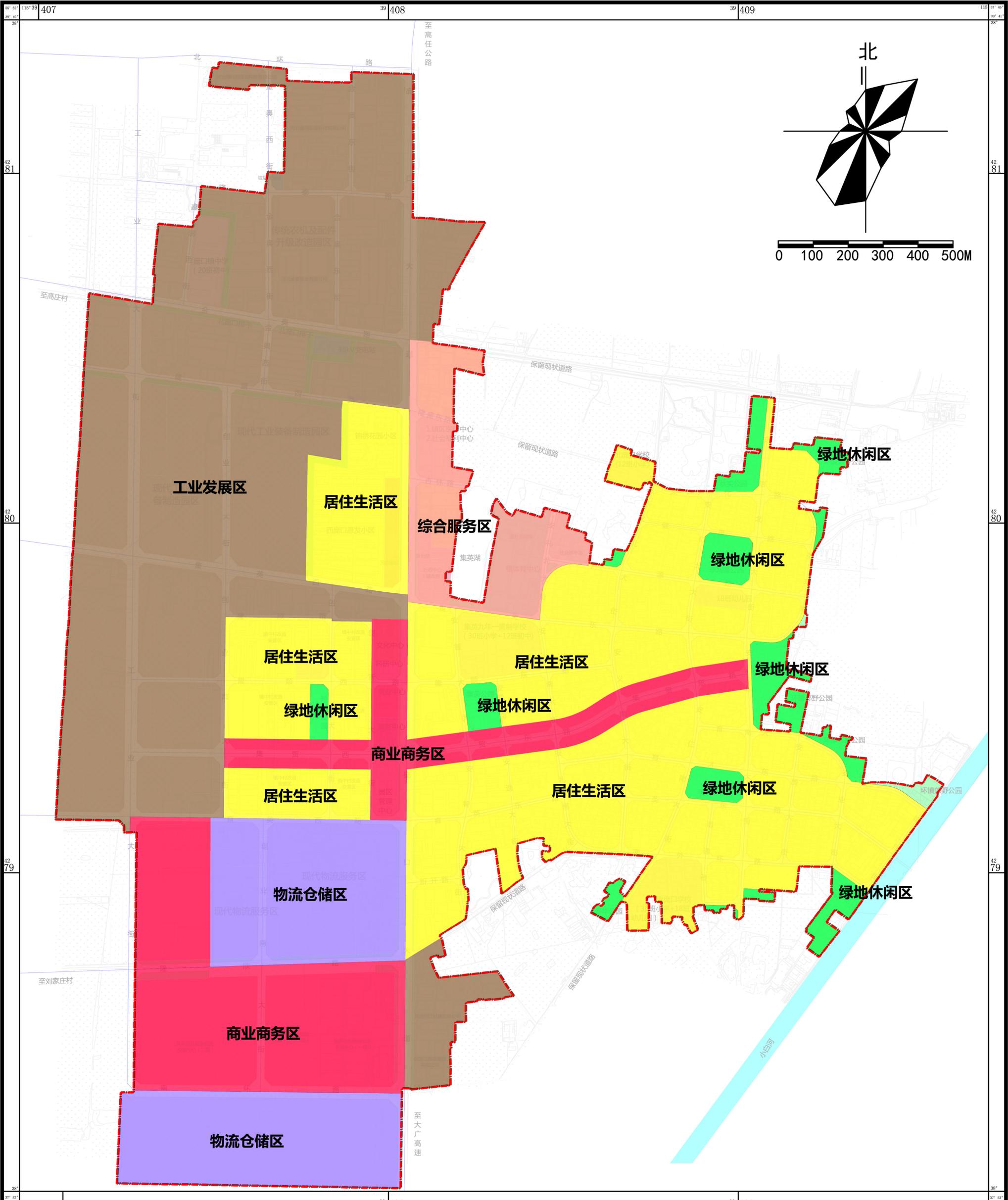
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庞口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制定目的

为了有序推进高阳县庞口镇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实现庞口镇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根据《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庞口镇实际，制订庞口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式”规定）。

第2条 定位作用

“通则式”规定是实现庞口镇村庄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的重要方式。“通则式”规定作为《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的组成部分，依法审批后作为庞口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3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规定适用于庞口镇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村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条 基本要求

坚持严守底线、保护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探索适应不同发展需求、不同内容深度的“通则式”管理规定。

第5条 编制审批

“通则式”规定以庞口镇为基础单元，由庞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纳入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一同报批。

第6条 公示公告

“通则式”规定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公示“通则式”规定主要内容。“通则式”规定批准后，要将其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也可通过媒体、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第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庞口镇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第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

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第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村庄，应落实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和高阳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究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控制范围，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积极利用、协调村庄与周边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

对文物保护单位按相应等级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宣传、保护意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广泛开辟资金渠道等。

村庄原有传统元素的传承。村庄公共空间中存在私搭乱建现象，应明确公共空间范围，统一进行整治，拆除违建、构筑物，腾出宅旁、路旁等零碎空间，增加绿化和各类设施，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保留原有大树，新添绿化植物的选取应本着生态景观性原则、乡土植物原则、农民主体原则三个原则，采用当地适宜生长的特色树种。街巷铺装、栏杆、墙体和花池等采用本土特色材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将传统元素融入设计、开展文化活动、建设村史馆等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

第10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

设防标准，划定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提出防灾减灾措施。

消防规划：村域范围内完善现有消防设施，增强消防能力。在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设置灭火器。给水管网是属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系统，村庄给水管网应保证在生产、生活用水达到最高时仍能供应消防水量。临时水源可取用周围池塘、沟渠水。

对驻各村内重点消防单位重点防护，村庄重点消防单位主要有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幼儿园、养老院和其他商业设施等。

村庄民用和公共建筑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允许占地面积及建筑构造防火要求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耐火等级低的老建筑有条件时应逐步加以改造，采取提高耐火等级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防震减灾：根据庞口镇各村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1、村庄抗震按照地震基本烈度VII度标准设防。

2、绿地、广场、运动场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小于 2m^2 ，村庄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作为主要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

3、加强抗震减灾教育，普及地震常识，增强全民性的抗震减灾意识。

4、抗震规划

（1）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设立各村村委会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

（2）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村庄游园、停车场、学校等开敞平整地带，作为村庄居民点避震疏散场地。

(3) 避震疏散救援通道

村庄居民点主次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4米。

防洪排涝：按防洪规划标准，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取直、两岸建堤防，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安全距离以上。设护堤地范围线，防洪道两侧建排水闸涵，对低标准建筑物进行改，扩建等。

为了稳定河流两侧河岸，在两岸适宜的地段营造防护林带，造林方式可选择片状造林，按河滩的大小，划分若干片，分段植树造林。

加强防洪指挥系统、通讯网络系统、防洪预警预报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

第二节 重大规划项目

第11条 重大项目规划

落实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重大规划项目实施的空间区域，明确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

第三节 负面清单管控

第12条 负面清单管控

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条例等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控。

第四节 规划管理要求

第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明确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第14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宅基地选址应符合庞口镇国土空间总规，方便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宜集中布局，处理好宅基地与周边用地、道路交通、河流水域等关系。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应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新增宅基地标准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村民新建住宅选址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15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等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要求。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庞口镇工业园区集中布局。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制造、乡村新兴服务业等乡村产业用地，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16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 13（J）/T282-2018）、《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 13/T5557-2022）为依据，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站、小型健身场地、卫生室、小型超市、供销社、快递服务点、小学和幼儿园、养老院、综合礼堂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

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17条 乡村建筑景观风貌指引

高阳县乡村传统民居的风貌特色：“水青瓦、木抬梁、小坡檐、花格窗、青石院、黄泥墙”。规划庞口镇乡村建筑采用传统建筑特征与现代建筑相融合的形式，建筑造型以功能为主导，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基础上，在细节上延续当地传统。

建筑色彩以白、灰为主调色，米黄、木褐（门、窗）等暖色

为辅。墙体采用“整体白(白墙)+局部灰(青砖或贴仿青砖瓷砖)”，墙头和女儿墙利用花砖墙和涂料装饰，沿街立面(白墙)作为乡村文化的展示界面，绘制文化墙，并截取传统建筑的符号，应用到新建建筑设计中。

门窗采用现代塑钢单框双层玻璃门窗，增加保温、隔热性能，首层加设玻璃外廊作为阳光房。

屋顶采用黑色(小青瓦)双坡屋顶或女儿墙(花砖式)+小坡檐口的平屋顶，门楼采用具有传统特色的中式特色门楼，强化入口空间的标志性。村庄建筑总体形成“白墙黛瓦”的“新中式”风格。

第18条 建设要求

明确庞口镇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与村庄建设用地边界、道路胡同、设施管线(燃气门站、国防光缆、高压线、输油输气管道等)、“邻避”设施(殡葬、危化、环卫)等之间应满足退界、退距、退让、避让要求。村民住宅建筑、学校幼儿园、养老设施等与相邻建筑物之间距离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火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建设管控要求参照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执行。

第19条 加强工作衔接

强化镇域统筹，与庞口镇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融合，落实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20条 实施监督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庞口镇政府要主动向各村庄提供“一图一表”，明确表达底线管控和引导要求，并商村民自治组织将规划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通则式”规定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因规划管控精度要求等，可动态增补村庄重点区域（地块）图则，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第21条 评估调整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庞口镇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式”规定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第22条 其他要求

“通则式”规定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庞口镇可根据实际，深化相关内容及成果要求，规范管理规定编审程序，提高适用性和实效性。